**桂林市人民医院**

**票据管理系统项目招标文件**

**2025年3月26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33820534)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5](#_Toc33820536)

[第三章 评分标准 1](#_Toc33820536)8

第四章 招标文件格式 ……………………………………………………………………………2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现有桂林市人民医院票据管理系统项目，为确保质优价廉，决定通过院内公开招标确定供应商，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XXK-2025-003

**（三）项目概况：**

1.通过院内公开招标确定桂林市人民医院票据管理系统项目供应商。

2.服务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

**（四）**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元整（¥285000），投标人报价超出参考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处理。

**二、供应商资质条件要求**

1.国内注册【依法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登记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本项目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报价。

**三、报名时间、方式及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报名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4月7日17:30时止，逾期报名无效。

报名方式：网上报名。请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附件《报名表》，并按《报名表》的格式内容填写相关信息，同时附上营业执照、“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信息。投标人将上述材料填写准备好后发至邮箱（glsrmyyzbb@163.com）即完成报名，否则将视为报名不成功。《报名表》要求WORD版，其他材料加盖公章后上传扫描件。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

**四、采购活动要求**

1.开标时间：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开标通告将会通过（glsrmyyzbb@163.com）发至报名邮箱，报名后请及时关注查收），请报名后根据所获取的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准备正式的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二次报价。

2.开标地点：桂林市人民医院招标办公室（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29号）

3.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组成：必须含有但不限于响应函、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信用信息记录的书面声明、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上打印的信用查询记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相关信息、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企业实力（如有）、联系人及电话等资料。投标人应完整准备上述招标文件的材料，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证照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发现造假，将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4.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一旦提交恕不退回，逾期不予受理。同时投标人委派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代表应当熟悉相关业务，否则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凡报名合格并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视同响应承诺参与本次投标活动。若因故不能按期参加的，请至少于招标活动截止时间前两天以书面邮件形式（发送邮箱地址：glsrmyyzbb@163.com）告知我院招标办公室，否则，将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列入我院供应商黑名单，至少一年内不接受其参与我院院内的任何招标活动。

**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官网（www.glrmyy.com）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1.联系人：罗老师、戴老师

2.联系电话：0773-2803316

 桂林市人民医院

 2025年3月26日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票据管理系统项目

**二、项目编号：**BZK-2025-004

**三、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 **序号** | **功能需求** | **需求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1 | 账号管理 | 系统平台支持账号设置分级管理，可对不同账号设置不同的权限，例如管理员账号，操作员账号等，方便精细化管理。 | 1 | 项 |
| 2 | 管理平台 | 管理员账号可以在系统平台查看总体状况，可以在平台查看最新税务政策、征期日历、数据驾驶舱以及发票异常状态提醒等，能够及时帮助财务人员获取最新讯息。 |
| 3 | 发票管理 | 支持同步局端发票、个人票夹、发票采集、批量查验、发票查验、进项发票池。 |
| 4 | 发票采集 | 发票采集支持多种形式，例如OCR采集，二维码采集，批量上传发票，扫描仪采集，并且可对采集后的发票进行修改等操作。 |
| 5 | 日志流水 | 支持日志流水记录，可针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流水、上传做记录。 |
| 6 | 进项工作台 | 进项工作台支持当前抵扣发票信息、局端同步当月发票信息、当月获取异常发票信息、当月采集发票信息、快捷功能、当月进项发票池等功能。 |
| 7 | 税务管理 | 税务管理支持发票-抵扣勾选、发票-不抵扣勾选、申请统计及确认签名、入账标识、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抵扣等功能。 |
| 8 | 归档管理 | 支持在线归档，包含发票预览、发票明细查看、发票版式预览等。 |
| 9 | 风险管理 | 针对于风险分票，系统提供风险发票查验功能，可以针对有问题或者异常的发票进行查验。 |
| 10 | 查询统计 | 支持查询统计（包括：进项发票池、局端发票池、采集发票池、识别查验统计、抵扣统计查询、抵扣统计报表、异常发票查询） |
| 11 | 统计报表 | 系统设置统计报表功能，可在系统中宏观查看批量发票抵扣统计报表等。 |
| 12 | 接口集成 | 提供发票识别、查验、查询接口与医院现有内控系统对接集成。 |
| 13 | 系统对接 | 平台实现与内控系统对接，将发票按部门与类别同步到医院现有内控系统中。 |
| 14 | 平台对接 | 为保证系统的时效性，平台要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税务局发票平台对接。 |

注：报价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及合理利润，具体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包含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税金、利润等所有成本费用。在合同实施时，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完成本项目必须的但中标人没有列入的费用，并认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二）商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时间（期限）、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2.免费送货上门、提供免费技术培训（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招标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3.提供1年的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维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进行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
| （二）**交付期及地点** | 1.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2.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付款。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标的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3.产品（含包装）运抵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五）**验收标准**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3.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内容，经稳定运行一周以上可提出验收，中标人按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六）**其他要求** |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

**四、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桂林市人民医院

注册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12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12号桂林市人民医院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软件产品一事签署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为： 。

软件总价：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全部软件功能模块及价格清单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第二条 产品使用范围**

1.甲方采购乙方软件产品的用途为 。

2.甲方仅可以在本院范围内使用乙方产品。如果甲方需要在超出本合同规定的使用范围以外使用乙方产品，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由双方另行签署合同或补充协议。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合同所规定的软件产品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硬件、网络环境，并有责任为乙方安装、调试及培训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2.甲方有责任为乙方的安装工作进行内部各部门、各营业部的协调，调动相关资源。

3.如该软件产品的安装需要第三方给予软、硬件配合的，甲方有责任按照乙方安装产品所需的条件与相关第三方沟通，确保产品能够顺利安装、调试。如由于甲方与第三方沟通问题，或第三方自身问题导致产品无法按照本合同“第五条 产品交付”的约定时间正常交付，则甲乙双方约定在原有交付约定时间基础上顺延。

4.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按时足额的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5.非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交付产品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不得退回产品。

6.甲方应当按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软件的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以确保软件产品运行安全可靠。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承诺本合同软件由原厂商供应并完全符合厂商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及标准，乙方并保证本合同软件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维护的情况下运行良好。

2.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系经严格测试、成熟稳定、无病毒及重大缺陷的软件产品。

3.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若不满足，乙方免费升级优化，直至满足。

4.乙方承诺以上软件产品无任何著作权归属的纠纷，并承诺以上产品皆为可执行的软件产品，未在其中设置任何妨碍软件正常运行的限制措施。

5.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软件产品及相应的技术文档，包含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项目实施文档、项目过程资产文档等，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管理、操作、使用及技术培训。

6.乙方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软件产品的版本升级服务，具体价款等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署补充协议或服务协议。

7.乙方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以确保甲方人员能熟练使用和操作该产品。

8.以上软件产品在项目实施及维护期间，乙方免费向第三方提供接口。

9.乙方需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项目人员到场进行项目管理和实施，如项目人员发生变动或离场的需提前一周先甲方申请，甲方认可后方允许变更或离场。

10.乙方应该开具真实的发票，一旦查出发票作假，自动解除协议并且甲方有权利不支付该笔发票款项。

**第五条 产品交付**

交付时间：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产品，产品以 为载体。

交付地点： 桂林市

接收人名称： 桂林市人民医院

地址：广西桂林市象山区文明路12号

电话：

传真：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1.验收标准：产品验收范围应严格依据本合同及附件所界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合格与否应以附件《产品功能明细表》为验收标准。

2.项目上线：完成系统全部功能模块安装部署并完成试运行，乙方完成用户培训，用户开始正常使用系统后，乙方提交项目上线报告，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确认。

3.验收方式：在项目正式上线后，连续运行且无故障出现达到60日，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发放合同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抽查范围及人数根据软件应用范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认。验收满意率大于等于80%，乙方向甲方提请验收并提供验收报告。甲方在接到验收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或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接到验收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且不能提出修改意见，则视作验收报告已被批准，甲方即应给乙方办理结算手续。

5.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对系统进行修改完善直至合格，该情形不视为乙方逾期违约，并由双方约定新的验收时间重新进行验收。

6.维保到期后，需提交《质保期到期验收单》方可提出质保申请。

**第七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将尽快安排入场安装，在软件上线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60个工作日后将终验款（合同金额95%），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中包含 年的维保，维保到期后乙方提出质量保证金付款申请，甲方收到申请30个工作日后将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5%）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

开户行：

账号：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桂林市人民医院

信用代码：12450300498668197M

地址 ：广西桂林市文明路12号

开户行：桂林银行文明路支行

帐号：660012017474300020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人员驻场技术支持服务。

2.如乙方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及远程维护服务的，每年应提供 次现场巡检服务，并出具巡检报告。当出现短时间不能解决的系统重大事故时，乙方相应技术支持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进行现场处理。

3.乙方承诺在项目维护期间，故障问题响应时间不超过 分钟/小时，一般软件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 小时/工作日，重大故障问题处理时长不超过 小时。

4.对于甲方在使用乙方相关软件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及由此产生的定制化开发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提出，乙方应及时给以评估和答复，必要时另行立项开发并签署相关协议。

5.从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投入使用之日起，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系统不能正常运行，要求乙方提供服务，乙方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6.非乙方产品和服务本身引发的产品问题不在本合同的售后服务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①甲方未按使用规范使用乙方产品（包括操作失误、恶意删改数据等）；②未经乙方同意，甲方或者第三方对乙方产品进行了任何方式的修改，或者与第三方软件产品合并使用；③由于甲方原因（包括操作失误）或第三方产品的瑕疵或故障、甲方使用的硬件或网络出错或遭遇计算机病毒侵犯而导致系统瘫痪等。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拥有本合同第一条所述的软件产品的完整的知识产权或合法的转售权。对于由乙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和程序，甲方被授予不可转让的、非独家的使用权。

2.对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甲方应负责保密并保证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甲方的此项责任并不因本合同的终止及无效而解除。

3.乙方对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甲方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或作他用，并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4.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5.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支付乙方逾期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

2.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每逾期一日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2‰（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30%（百分之三十）。逾期20天乙方仍未交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

3.本合同软件产品实现的功能及性能以附件所载功能为准。对甲方不按技术规范操作、甲方软硬件问题、第三方软件问题等非本合同软件产品的原因而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应付金额的2%（百分之二）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百分之十）。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赔偿。

5.甲方违反本协议关于版权保护的条款，对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进行的任何的侵害性的行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要求甲方赔偿。

6.乙方没有按约定派驻人员，每人次支付合同总额2-10‰（千分之二到千分之十）的违约金。

7.乙方不按售后服务条款执行，每次扣除质保金的30-50%。

**第十一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永久。

**第十二条 联系**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含电子邮件），书面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联系信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本合同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应首先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或经由中立之第三方调解来解决。如争议未能于前述方式在开始协商后30日内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双方需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壹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的附件一软件产品功能列表清单、附件二软件验收满意度调查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章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分标准** |
| 1 | 价格分 | 45分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1）当有效投标人大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含税）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当有效报价人小于或等于5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不含税）的算术平均值。价格分的计算：（1）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45分；（2）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得分=4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0.1）】（3）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1%扣0.2分，扣完为止。【计算公式：得分=45-（（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0.2）】 |
| 2 | 技术方案 | 20分 | （1）投标人技术方案能基本响应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目标和要求的，得0-6分；（2）投标人技术方案提供完整、详细的设计方案、与现有信息化系统对接方案，能对功能点进行详细描述，能提供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重点难点及对应解决方案的，得7-13分；（3）投标人在满足上述第②条内容的基础上，提供的技术方案具备前瞻性和可拓展性，在与税局端系统对接方面、随税收政策更新及时升级优化方面具备优势的得14-20分； |
| 3 | 实施方案 | 15分 | （1）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同时各项工作构架较为明晰，得0-5分；（2）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的描述项目的任务、目标，项目计划合理，得6-10分；（3）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实施方案内容详实、可操作性强，项目实施进度规划合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清晰明确，项目质量保障机制完整，得11-15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1）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内容基本完整，方法措施一般，综合评定为一般的，得0-5分；（2）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合理，内容较完整，方法措施较可行，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得6-10分；（3）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内容完整齐备，方法可行，措施具体可靠，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得11-15分； |
| 5 | 企业实力 | 5分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9001）得2分；2.投标人具备开发能力，拥有软件开发类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
| 合计 | 100分 |  |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 应 函 （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根据贵方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六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一、报价表（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及数量 | 报价 | 备注 |
|  | 1项 | 大写：人民币（小写：¥ ） |  |

1.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投标人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如实填写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我方已详细了解本项目，将自行承担因对本项目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桂林市人民医院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招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1.账号管理 | 系统平台支持账号设置分级管理，可对不同账号设置不同的权限，例如管理员账号，操作员账号等，方便精细化管理。 |  |  |
| 2.管理平台 | 管理员账号可以在系统平台查看总体状况，可以在平台查看最新税务政策、征期日历、数据驾驶舱以及发票异常状态提醒等，能够及时帮助财务人员获取最新讯息。 |  |  |
| 3.发票管理 | 支持同步局端发票、个人票夹、发票采集、批量查验、发票查验、进项发票池。 |  |  |
| 4.发票采集 | 发票采集支持多种形式，例如OCR采集，二维码采集，批量上传发票，扫描仪采集，并且可对采集后的发票进行修改等操作。 |  |  |
| 5.日志流水 | 支持日志流水记录，可针对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操作流水、上传做记录。 |  |  |
| 6.进项工作台 | 进项工作台支持当前抵扣发票信息、局端同步当月发票信息、当月获取异常发票信息、当月采集发票信息、快捷功能、当月进项发票池等功能。 |  |  |
| 7.税务管理 | 税务管理支持发票-抵扣勾选、发票-不抵扣勾选、申请统计及确认签名、入账标识、代扣代缴完税凭证-抵扣等功能。 |  |  |
| 8.归档管理 | 支持在线归档，包含发票预览、发票明细查看、发票版式预览等。 |  |  |
| 9.风险管理 | 针对于风险分票，系统提供风险发票查验功能，可以针对有问题或者异常的发票进行查验。 |  |  |
| 10.查询统计 | 支持查询统计（包括：进项发票池、局端发票池、采集发票池、识别查验统计、抵扣统计查询、抵扣统计报表、异常发票查询） |  |  |
| 11.统计报表 | 系统设置统计报表功能，可在系统中宏观查看批量发票抵扣统计报表等。 |  |  |
| 12.接口集成 | 提供发票识别、查验、查询接口与医院现有内控系统对接集成。 |  |  |
| 13.系统对接 | 平台实现与内控系统对接，将发票按部门与类别同步到医院现有内控系统中。 |  |  |
| 14.平台对接 | 为保证系统的时效性，平台要求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税务局发票平台对接。 |  |  |

**商务需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内容** | **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 --- | --- | --- | --- |
| （一）售后服务要求 |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1年免费维保服务。2.免费送货上门、提供免费技术培训（须提供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的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安排、培训方式及时间；地点场所由招标人提供；提供系统操作培训：主要面向医院医务人员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的人员，提供操作培训；提供系统日常维护系统培训：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具备独立进行系统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培训）。3.提供1年的7\*24小时售后技术服务，维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维护、升级服务，故障响应时间：2小时内进行响应，12小时以内到现场，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  |  |
| （二）交付期及地点 | 1.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并交付招标人使用。2.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  |
| （三）付款方式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自验收合格收到正规等额、有效发票之日起60个工作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5%，合同价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30个工作日后付清（无息）。合同维保到期以后每年的维保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维保协议双方另行签订。2.中标人申请款项时需同时开具正规等额、有效发票给招标人，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付款。 |  |  |
| （四）包装和运输 | 1.原厂原包装，包装完好完整、无破损、未开封。2.包装及运输方式应综合考虑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标的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国家对包装及运输有相关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中标人应当执行。3.产品（含包装）运抵招标人指定交付地点前发生损坏以及全部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  |  |
| （五）验收标准 |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2.产品需全新、完好、无破损，产品到货交付后，招标人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参与共同验收。如产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或国家强制执行的相关质量标准要求以及产品制造厂家合格产品的出厂质量标准，招标人有权不予验收，由此造成招标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验收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中标人承担。3.项目完成系统建设内容，经稳定运行一周以上可提出验收，中标人按医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提供有关材料，由招标人组织现场验收。4.验收其他要求按合同条款执行。 |  |  |
| （六）其他要求 | 本项目所提供的软件必须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 |  |  |

**投标人根据评分标准提供其他材料**